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河钢股份")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20 号文核准,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 河钢 02",债券代码:"112425")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共计不超过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债券期限为 3年期。

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薄记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询价区间为3.0%-5.0%。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6%。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面向合格 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